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博碩士班開課及修課辦法

94.10.26第6次院務會議制定通過

97.5.21第1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11.19第1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3.9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3.27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3.23 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0.18 106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6.11.08院長核定

107.01.10 106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7.02.01院長核定

107.06.06 106學年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7.07.05院長核定

111.12.14 111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2.01.18院長核定

第一條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確保教師教學品質，提高研究生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具助理教授資格一年以上，並有二年以上學士班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得於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開設課程。

具教授資格一年以上，並有二年以上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得於博士班開設課程。

第三條

每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於博士班、各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，教授至多僅能各開設一門課程，副教授至多僅能開設二門課程，助理教授至多僅能開設一門課程。但語文課程不在此限。

每一兼任教師每學期於本院至多僅能開設一門課程。但有特別需要，報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核可者，得多開設一門課程。

依前項但書規定多開設一門課程之兼任教師，以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限。

第四條

同一教師開設之同一課程，至多以一學年為限。研究生修習同一教師同一課程，至多僅承認4學分。

第五條

每一門課程修習學生人數，至多以16名為上限。但專為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課程，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財法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得另增加10名為限。

前項規定，於專為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開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但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以25人為上限。

第六條

教師同時在二個以上學校或本院博士班、各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開設相同課程者，除合開之課程外，不得合班上課。但有特殊情形，報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

教師每一學期開設之每一門課程，均應要求修習之研究生繳交期末報告或舉行筆試，並斟酌上課出席狀況、口頭報告及討論之表現、期末報告之品質等，評定學期分數。前項情形，博士班、各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對於期末報告或筆試另有規定者，並應符合其規定。

第八條

教師評定研究生學期分數，應注意同班分數之高低常態分配。

第九條

博士班研究生，得依博士班、各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定，選修各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。所修課程，以具有第2條第2項所定博士班開課資格之教師開設者為限，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，但當學期教授開設專業領域課程不足時，得選修副教授以上開設課程為畢業學分。

第十條

各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，得依其本班及博士班之規定修習博士班課程，並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第十一條

博士班、各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間，得合開課程，各承認其學分。

合開課程，應依各班之需要及開課教師之意願，協調辦理，如有困難或疑義，得提本院主管會議討論解決。

合開課程，僅註記其一為開課單位，算入該開課單位之開課學時數，由開課單位支出鐘點費。

第十二條

博士班、各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所修習之畢業學分，均至少須有半數以上，為修習本領域、班、組所開課程，或以本領域、班、組註記為開課單位之合開課程者。

第十三條

本院研究生應優先修習本院專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。

第十四條

本院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，應分別敦請具有第二條所定開課資格之本院專、兼任教師，為學位論文指導老師。

本院博士班研究生，應敦請具有以下資格之本院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：

- (一)曾任教授一年以上，並有二年以上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經驗者。
- (二)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一年以上，對該博士論文之科有專門研究者。
- (三)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三年以上，且升等後著有三篇以上經審稿之相關論文者。

第十五條

本院專任教師指導碩博士生，每學年以收4名研究生為限，總數以不超過12名為限。本院兼任教師，擔任本院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老師，以未畢業學生不超過4名為限。本院專任老師因退休或離職後轉兼任教師者，專任時所收指導生以退休或離職時已收之學生為限；兼任後所收指導生於退休或離職後重新計算，以未畢業學生不超過4名為限。

本院專任教師如退休或離職後未擔任兼任教師者，於退休或離職後次學年最多可加收4名研究生。

本院專兼任教師指導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人數，不計入前四項所定指導人數之限制。

第十六條

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「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」及其他有關規定。

第十七條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